

项目代码:2401-440111-04-01-95599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

项目名称: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
联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北二环以南机场高速以西江人一路以
北广花二路以东的噪音安置区第四标段明星雅苑、第六标
段明星景和苑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光伏建设位置为明星雅苑、明星景和苑小区,总建筑面积16600平方米,其中屋顶建设面积16000平方米,地面建设面积600平方米。项目总装机容量1.78MWp,采用3232块550w单晶高效组件和30台50KW逆变器和其它电力辅助设备。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最终接入方案以当地供电局批复方案为准。建设高度不超过屋顶平面2.8米,四周不围蔽使用。本项目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城市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规范管理要求开展建设。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项目总投资: 9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9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9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3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06月

备案机关: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4年01月31日

备注:本备案不作为建筑物和光伏构筑物合法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建议项目开工前向国土规划部门确认涉及土地及建筑物合法性。开工后及时在系统填写开工信息,并落实消防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